

乌达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工程（爱民街以北片区）一标段施工监理项目（二次）中标候选人公示

招标项目编号（NMGZH-FW-2026-18）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6-08-25 18:00:00

一、评标情况

【1】乌达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工程（爱民街以北片区）一标段施工监理项目（二次）：

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：

中标候选人第1名：乌海市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，投标报价：5万元，质量合格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365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2名：内蒙古科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投标报价：5.5万元，质量合格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365天；

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：

中标候选人（乌海市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）的项目负责人：/，/；

中标候选人（内蒙古科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的项目负责人：/，/；

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：

中标候选人（乌海市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）的资格能力要求：合格；

中标候选人（内蒙古科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的资格能力要求：合格；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

公示期间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若无异议，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若要投诉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七部委第11号令、九部委第23号令修正）的有关规定向招标人书面投诉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，投诉人是法人的，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；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，投诉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，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联系方式。

三、其他

1：详见附件；

2：公告发布媒介：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内蒙古自治区采购单位服务平台发布；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海市乌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五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乌海市乌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：乌海市乌达区党政大楼

联系人：于工

电话：0473-3666299

邮件：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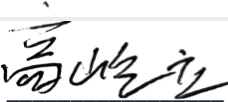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政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和平西街北二街坊8栋3号

联系人：高工

电话：15547361577

邮件：2849739545@qq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：_____（盖章）

乌达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工程（爱民街以北片区）一标段施工监理项目（二次）中标候选人公示

乌达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工程（爱民街以北片区）一标段施工监理项目（二次）招标评审工作已结束，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，现推荐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：

1、项目名称：乌达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改造工程（爱民街以北片区）一标段施工监理项目（二次）

2、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人：

第 1 中标候选人：乌海市巾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公司 报价：50000 元

第 2 中标候选人：内蒙古科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公司 报价：55000 元

3、公示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21 日—2026 年 08 月 25 日（三个工作日）

公示期间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若无异议，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若要投诉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七部委第 11 号令、九部委第 23 号令修正）的有关规定向招标人书面投诉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，投诉人是法人的，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；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，投诉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，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联系方式。

（1）招 标 人：乌海市乌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 址：乌海市乌达区党政大楼

联 系 人：于工

联系电话：0473-3666299

（2）招标代理：内蒙古政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乌海市海勃湾区和平西街北二街坊 8 栋 3 号

联 系 人：高工

联系电话：15547361577

（3）行业监管：乌海市乌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 址：乌海市乌达区党政大楼

联 系 人：冯工

联系电话：0473-3666318